

附件一：

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二十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分配方法

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哈尔滨工业大学现有本科生16174名。校团委学生会研究讨论决定，选举代表总人数307名，占比约2%。为缓和因各学院因人数差距过大导致代表名额差距过大的现象，参考党代表选举办法，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以各学院人数为基础，以1200人为基准代表分配20人，每增加200人，增选代表1人；每减少100人代表减选1人。社团代表15人，由社联组织召开社团代表大会选举。如下表：

学院	人数	名额
基础学部	4079	34
航天学院	1623	22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1397	2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354	20
机电工程学院	1271	2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908	18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879	17
建筑学院	683	15
土木工程学院	629	15
经济与管理学院	600	15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578	14
理学院	441	13
化工与化学学院	375	12
交通科学与工程学院	338	12
环境学院	323	12
人文社科与法学学院	307	12
外国语学院	302	12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87	9
社团		15
总计	16174	307